

2024 年开平市招商服务中心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4 年开平市招商服务中心部门财政批复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预算指标合计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招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